
有關酌減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之申請表單調整乙案

1 封郵件

教務處-課務組 <ac326@nqu.edu.tw>



即日起調整學生酌減學分申請表單，請協助宣導（已核章之舊表單仍可使用）。

重申酌減當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依據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第二點，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考量學生權益與完成畢業必要條件，請系（所）審慎檢視，協助申請者妥適考慮後再行申請。

=====
國立金門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 啟
TEL:組長082-313326
TEL:同仁082-313323,313524,313325
FAX:082-371495
=====

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酌減學分申請表1080912.pdf

87K